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徐旭先生、陈云秀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能够符合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程序及聘任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徐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云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欧阳令南

周文泳

2018年12月27日